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关于

嘉陵江草街库尾航道整治一期工程航行参考图制作

询价采购公告(第四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嘉陵江草街库尾航道整治一期工程航行参考图制作 | | 项目编号 | | 无 | 采购方式 | 询价采购(最高限价45万元) |
| 联系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2号 | | | | | 联系人 | 江臻伟 |
| 联系电话 | 023-89183563 | | | 传真电话 | | 023-89183563 | |
| 采购公告时间 | | 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9日 | | | | | |
| 项目开标时间 | | 2021年11月19日 14:30 | | | | | |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项目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供应商  特定资格条件 | 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地图编制或者供应商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和工程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 | | |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关于

嘉陵江草街库尾航道整治一期工程航行参考图制作

询价采购评标办法(第四次)

**一、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嘉陵江草街库尾航道整治一期工程，按照Ⅲ级航道标准进行建设, 建设范围为嘉陵江草街库尾（草街至利泽68km～140km）72km航道。建设内容包括：航标配布、安全交通标志、航行水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测量控制网和航道图测量等内容。本项目为利用已有1：2000河道数字地形图和航标配布等航道建设资料，通过采取现场调查和必要的补充测量等技术手段，参照《长江航行参考图编绘规范》、《长江航行参考图图式》，编制《嘉陵江草街库尾航行参考图》72km航行参考图。

**二、服务期、地点**

服务期： 甲方提供全部制图资料后2个月提交成果。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一）技术标准和规范

国家标准《GB12319-98海图图式》；

国家标准《GB5863-93内河助航标志》；

行业标准《JTJ131-2012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二）编印要求

图名与范围：航行参考图里程，约72km。

出版发行： 内部用图。

成品开本尺寸：横8开，成品尺寸为260mm×370mm。

成图比例：1:5000-1∶10000，含封面、封底、扉页、编制说明、图例、目录航行参考图等。

表示内容：嘉陵江沿岸地形地貌、航标、航行水尺、碍航物、航行说明等。

印刷：内页128克哑粉纸，封面250克亚粉纸覆光膜，覆光膜。

装订：锁线胶装。

特殊工艺：书名烫金。

（四）成果提交

纸质成果30套。

工作总结报告一式四套。

航行参考图含分幅图及索引结合图PDF文件。

航行参考面矢量数据电子光盘2套。

**四、其他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少于3人，且应持有测绘或港航工程类资格证书。

**五、验收方式**

中标单位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航行参考图制作，提交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采购人验收。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

2.乙方提交合同约定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50%。

**七、报价要求**

（一）最高限价为45万元人民币，所有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培训费等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八、供应商数量及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有效投标人满足3家及以上；

3、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供应商提供正本一份即可，投标文件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上述规定封装，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十、报价资料提交时间、地点**

（一）时间：供应商应在2021年11月19日14:00—14:30时提交报价资料。

（二）地点：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江北区红石路2号东和银都B座)15楼会议室。

**十一、报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附件1）：本次项目为总价包干。**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授权其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诚信声明（附件4）。**

**4、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5、提供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测绘类或港航工程类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少于3人），同时提供相关人员2021年以来最近一次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按照本评标办法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评标流程**

本次评标在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纪检部门的监督下按以下流程开展：

1、宣布投标供应商名单；

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现场开标，宣读各供应商投标报价；

4、开标结束，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相关处室组成的采购工作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5、评审结束后现场宣布评审结果。

**十三、评标办法**

按照最低报价原则，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条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十四、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在重庆市交通局官网公示，公示期1天，公示结束后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询价采购公告，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经详细研究，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的总价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传真：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本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4

诚信声明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